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尚未償還之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負債。

免責聲明

除前述者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3,900,000元。流動資產包括在製品約人民幣14,200,000元、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60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300,000元、關連人士欠款約人民幣200,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300,000元及現金約人民幣22,10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00,000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40,000元及已收墊款約人民幣5,100,000元。

財務資源

一直以來,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股東注資之股本權益及其主要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提供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支出承擔。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指示之其他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金額24,770,526.60港元撥充資本，按照彼等當時各自持有最接近之持股(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47,705,266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之股份，惟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進賬後，方可作實。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則以美元及人民幣兩種貨幣為單位。本集團對主要以上述貨幣為單位之資產及負債維持平衡組合。計及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內部資源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所作之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除每股盈利備考資料外，此概要乃摘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本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時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並須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營業額(附註1)	15,870,999	32,453,049
銷售成本	(3,793,743)	(6,940,930)
毛利	12,077,256	25,512,119
其他經營收入	123,248	94,4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53,061)	(6,055,731)
經營溢利	8,847,443	19,550,797
稅項	—	(237,471)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847,443	19,313,326
少數股東權益	(376,360)	(186,109)
本年度溢利	8,471,083	19,127,217
股息	1,701,216	—
每股盈利(附註2)	人民幣0.031元	人民幣0.071元

附註：

1. 所有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均已對銷。
2. 在此提呈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僅供參考，有關數額乃根據各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並假設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進行資本化發行及於整個回顧期間已發行270,000,000股股份，並無考慮到根據配售予以發行90,000,000股新股份計算。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在中國授出專有藥品製劑而產生之技術轉讓收入，以及向中國之製藥公司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而產生之服務收入。根據本集團訂

財務資料

立之若干技術轉讓協議，本集團亦有權在新藥證書所載相當於經轉讓藥品技術之保護期間內收取特許權費，金額相等於承讓人製造及出售之藥品一定百分比之銷售額收益、出廠價或溢利。然而，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取得任何特許權收入。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結束前，本集團進行之所有藥品項目數目及該等項目於各期間之進度：

階段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度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度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階段：取得新生產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	1	由第四階段：4 去年累計：1	5	由第四階段：3 去年累計：5		8
第四階段：待批新生產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	3	由第三階段：4 進展至 第五階段：4	3	由第三階段：12 進展至 第五階段：3		12
第三階段：臨床研究	—	由第二階段：18 進展至 第四階段：4	14	由第二階段：26 進展至 第四階段：12		28
第二階段：待進行臨床研究	42	由第一階段：43 進展至 第三階段：18	67	由第一階段：37 進展至 第三階段：26		78
第一階段：臨床前開發	37	新項目：67 進展至 第二階段：43	61	新項目：70 進展至 第二階段：37		94
總計	<u>83</u>		<u>150</u>			<u>220</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源於技術轉讓業務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營業額細分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技術轉讓之收益(附註1)	12,079,999	22,577,456
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收益(附註2)	<u>3,791,000</u>	<u>9,875,593</u>
	<u>15,870,999</u>	<u>32,453,049</u>

附註：

1. 指技術轉讓費及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所得收入。
2. 指本集團僅向客戶提供藥物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900,000元。約76%之營業額（即約人民幣12,100,000元）來自技術轉讓，相應毛利率為78%。約10.6%之營業額（即約人民幣1,700,000元）來自根據本集團開發之製劑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收入，相應毛利率為82%。餘下13.4%（即約人民幣2,100,000元）來自由客戶提供藥品技術而本集團僅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收入。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包括直接員工成本、原料、生產開支（包括折舊）及臨床試驗支出。該等服務之毛利率約為60%。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之整體毛利率約為76%。

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00,000元。本集團就在製品作出約人民幣800,000元之特殊撥備。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凡在項目開始後十五個月內未能向北京藥品監局提出申請之項目，須作出佔其相關成本50%之撇銷。倘申請未能於二十個月內提出，餘下之50%亦須撇銷。自申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未能向北京藥監局取得臨床研究許可證之項目，其50%之成本須作出撥備。倘不能在申請後十八個月內取得臨床研究許可證，則餘下之50%亦須作出撥備。

此外，其他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123,000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9,000元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註冊服務收入約人民幣84,000元。另外，由於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所需，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銀行融資。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8,800,000元，純利率則約達55.7%。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期約為45日。鑑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性質，董事認為此乃合理周轉期。年內，由於應收第三方賬款之賬齡均在180日之內，故並無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

年內，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分別擁有之5.49%及0.14%之少數股東權益所應佔之溢利約為人民幣376,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5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增長約104%。董事認為，營業額增長之原因在於：(i)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品牌認識加深，從而增加對本集團產品之信心；(ii)新客戶之數目由二零零一年6名增至二零零二年17名，全部均為獨立第三者；(iii)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之技術轉讓及／或提供藥物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新合約數目由二零零一年10項增至二零零二年37項。

本集團約69.6%之營業額(即約人民幣22,600,000元)來自技術轉讓協議。約23%(即約人民幣7,500,000元)之營業額來自根據本集團開發之製劑而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服務收入。

技術轉讓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之78%微升至二零零二年之79%。與技術轉讓相關之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一年之82%微升至此年度之85%。董事認為此項增長並不重大，乃是本集團達到規模經濟所帶來的成效，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亦較上一財政年度為高。

本集團之營業額中其餘7.4%(即約人民幣2,400,000元)來自根據客戶技術僅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收入。由於更多項目已達致臨床試驗階段，需花費更多成本，故有關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之60%減至二零零二年之50%。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有所增長，由二零零一年約76%升至二零零二年約78%，增長之原因為技術轉讓業務之毛利有所改善，董事相信，原因為本集團產品之品牌知名度所提高所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由於利息收入及註冊服務收入均有所下降，故其他經營收入微降至約人民幣94,000元。銀利利息收入自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39,000元減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2,000元，主要乃由於銀行利率降低所致。註冊服務收入自約人民幣84,000元微降至約人民幣73,000元。董事認為該等跌幅並不重大。

一般及行政開支增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6,1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81%，當中包括就逾期超過180日尚未償還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壞賬特殊撥備約人民幣700,000元。此項撥備乃根據未償還之貿易債項之逾期日數而作出。所撥備之應收款項涉及向6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一般及行政開支所包括之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度增加約100%，原因為員工人數由95名增至155名。年內，根據二零零一年採納之相同政策，本集團就在製品作出約人民幣2,100,000元之特殊撥備。該政

策載於上一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之評論內。此項增長乃由於本集團之經擴大藥品組合年內達到後期開發階段所致。本集團開展之藥品項目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0項增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0項。

除稅前純利約為人民幣19,600,000元。除稅前純利率由二零零一年約55.7%增至二零零二年約60.2%，鑑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性質，董事認為該純利率屬合理。

年內，少數股東應佔溢利降至約人民幣200,000元，此乃由於萬全陽光貢獻較多收入，而其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比例卻低於德眾萬全所致。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有兩家主要附屬公司，即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約94.51%及97.5%之權益。按照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發出之通知（已經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閱覽），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符合北京市新技術開發實驗區外資工業及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因此，該兩間公司亦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起獲完全豁免繳納三個年度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免50%稅率。其後該等公司之收入於抵銷上一年度之虧損後需繳納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德眾萬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後，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錄得溢利，故其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德眾萬全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7.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將須按15%之全額稅率繳稅。萬全陽光於抵銷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後，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錄得溢利，故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德眾萬全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7.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將須按15%之全額稅率繳稅。中國律師已確認，上述之稅項優惠待遇符合適用之中國法例。

根據《關於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技術創新、發展新科技、實現產業化的決定」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從事提供技術轉讓服務、技術研究業務或有關技術顧問及技術服務之實體個人（包括外資企業、外資研究中心及國外企業或國外人士）從該等業務賺取之收入應獲豁免繳交營業稅。因此，經稅務機關（即北京市海淀區之稅務局）批准並經中國律師確認，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來自技術轉讓及根據於北京技術市場管理辦公室登記之合約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試驗服務之收益均獲豁免適用之營業稅。董事確認，稅務機關要求該等實體預先支付適用之營業稅，然後在豁免獲批准後退還營業稅，有關公司將於收取退稅時確認該等退稅。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並無載列任何重大無形資產。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以及預期產生之內部資金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充足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然而，本集團不會排除日後因目前難以預計，並對股東整體有利之業務機會或業務需要向財務機構借貸，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派付約人民幣1,800,000元之股息，派息率為0.21。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股息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以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得之除稅後保留溢利派付，並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並無保證日後會派發相若金額或類似比例之股息，若有派發，本集團過往之股息派付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宣派任何日後股息之參照或基準。倘日後派付股息，則本公司或會於各年度四月及九月左右派付。有關股息之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本公司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充裕程度、合約限制、相關法例規定及所有其他有關因素。

物業權益

本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北京海淀區租用一幢六層高(其中一層為地庫)之辦公大樓及兩個辦公室單位，用作本集團之研究實驗室及辦公室。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根據有關租賃協議，附錄二內第(2)項及第(3)項物業將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到期。董事確認，該等物業由約4名員工使用，作為一般行政及聯絡用途。由於(i)僅涉及少數員工；(ii)該等物業內並無安裝設施或設備；及(iii)北京有各種寫字樓可供租用，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即將到期對本集團之營運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所有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37,314	35,202
加：本集團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 除稅後合併虧損	(83)	(78)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u>29,680</u>	<u>28,000</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66,911</u>	<u>63,124</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u>人民幣0.186元</u>	<u>0.175港元</u>

附註：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後，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36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